

“多大的案件才会用测谎仪?”

代驾司机偷保时捷内黄金挂件,还上网搜信息躲避法律制裁

“保时捷的摄像头在什么位置?”“派出所有证据还会询问吗?”“派出所真的有测谎仪吗?”“多大的案件才会用测谎仪?”“什么样的条件可用测谎仪处理盗窃案件?”……这是一起盗窃案被告人张某在网上搜过的内容,他以为,自己掌握了这些信息就能矢口否认盗窃事实,躲避法律制裁。可在环环相扣的证据链面前,这名在保时捷SUV车内盗窃黄金挂件的代驾司机最终还是被依法认定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41岁的张某是一名代驾司机,

2022年7月的一天中午,张某自代驾平台接到订单后,将车主名下的保时捷SUV车从某维修点驾驶至车主住宅小区。当晚,车主发现一枚悬挂在车辆后视镜处、价值4万余元的999纯金挂件丢失。报警后,张某经民警通知到案,却拒不承认盗窃车内黄金挂件。经公安层层侦查和检察院审查,徐汇检察院以盗窃罪将张某公诉至徐汇法院。

法庭上,被告人坚称“我是无罪的,我没有偷车内的黄金挂件,不认可起诉书指控的所有内容”,面对公诉人“开车途中有没有什么异常”的

讯问,张某还首次提出曾感觉有东西掉落进副驾驶位置,好像是中控台的车辆遥控器。但当公诉人提出如此重要的线索为什么不尽早提供、遥控器在其下车后仍完好无损出现在中控台时,张某却无法回应。

公诉人还提供了监控视频显示,张某从维修中心驾车离去时,车辆窗前后视镜下方挂有物体;行驶几分钟后,视频里不见后视镜下悬挂物品。被告人对此无异议,且认可车辆行驶全程没有其他人上下车,车辆也没有急转急刹情况。对于自己前往派出所前上网搜“测谎

仪”等信息,他自相矛盾地辩称“目的是证明我的清白”和“搜着玩儿”。

对于这起“零口供”案件,根据对在案证据的分析和认定,法院确认被害人车内后视镜上物品是在被告人张某驾驶被害人车辆过程中丢失的事实,有监控证据直接证明;经勘察车辆,根据车辆的内饰并结合相关证据,法院排除代驾在行驶过程中挂件自然掉落在车上的可能性;车辆交接给被害人家属后,车辆未离开过小区,法院排除其他人员接触车辆并获得涉案物品等其他合理性怀疑;被告人对其手机搜索过

直接涉及怎样避免司法处理的相关内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综上,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足以排除非张某实施盗窃行为的其他合理怀疑。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价值人民币4万余元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指控成立。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宣判之后,被告人张某并未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记者 孙云

儿子失联半年 原是失恋惹祸

母亲来沪求助 警方帮助寻回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失恋即失联?近日,松江警方接到外地来沪群众报警求助,希望能帮其寻找已经失联半年的儿子小张。民警找到小张后得知,原来,他在半年前失恋,心情低落,不想跟任何人联系,就这样渐渐地断开了与家人的联系。经过民警耐心开导,小张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冲动,也意识到家庭的重要性,对自己离家出走的行为深感后悔。

7月26日晚,松江公安分局永丰派出所接到李女士报警求助称,其儿子小张从2月起失联至今,家里人多处寻找均无果。几天前,老家当地派出所告知李女士其儿子可能在上海松江区永丰街道,李女士便赶紧来上海报警求助。接报后,民警通过信息查询发现,小张在辖区内有居住登记记录和某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经开展工作,次日8时许,民警

在辖区一企业内找到了前来上班的小张。通过交流,民警了解到,半年前小张因失恋导致心情低落,不想跟任何人联系,就这样渐渐地断开了与家人的联系。经过民警耐心开导,小张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与家人恢复联系。8月6日上午,李女士专程再次来到永丰派出所,送上一面印有“不辞辛苦寻人忙 助人为乐好风尚”的锦旗,对民警表示感谢。

小偷深夜跑遍小区车库 只为盗取电动车坐垫下财物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陆泽昭)深夜跑遍小区车库,只为盗窃电动车坐垫下财物。近日,宝山警方快速抓获两名盗窃电动车财物的男子,涉案男子均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上旬,宝山公安分局罗泾派出所接多位居民报警称,停在地下车库的电动车坐垫损坏,部分报

警人存放于其中的财物被偷。数额虽小,但发案频繁,引起了民警重视,并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阅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两名男子于案发时段在辖区内多个小区车库附近出没,存在重大作案嫌疑。8月16日夜间,民警经守候伏击,在某小区车库旁抓获犯罪嫌疑人陆某和贾某。

经审讯,陆某和贾某对盗窃电

动车内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陆某交代称,其与贾某自8月初起,流窜于罗泾镇各小区地下车库作案,徒手拆开电动车坐垫,盗取坐垫储物箱中财物,其中多数是硬币。二人至今已盗取四十余辆电动车坐垫下的财物,案值五百余元,被他们损坏的电动车达五十余辆,修理费共计上千元。

征收问答

老母亲唯一住房被小儿子一家三口盯上,怎么办?

市民求助:

施老太太的丈夫章老先生2011年过世,现章老先生承租的公房征收了,施老太太希望分到的征收款足够自己买一个一室户,保证自己晚年住有所归。在协商分割征收利益时,施老太太与小儿子施某一家三口产生了巨大分歧。施某认为,施老太太不仅增配过公房,属于他处有房,且其曾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拆迁安置,故施老太太不属于共同居住人,无权参与分割征收利益。

施老太太与章老先生育有两子,即长子施先生和次子施某。施某与韩某婚后育有儿子小施。上世纪60年代,章老先生所在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居住面积仅15平方

米。1988年3月,章老先生的单位考虑到系争房屋面积较小,居住困难,决定为其增配房屋。章老先生经调配分得本市一套居住面积12平方米的房屋,《住房调配单》注明:原住房即系争房屋,家庭主要成员施老太太,租赁户主章老先生;新配房屋租赁户主章老先生,家庭主要成员施老太太、施某、韩某、小施,调配原因为住房困难,予以增配。2002年,新增配的房屋拆迁,房屋拆迁货币化安置协议载明房屋性质公房,租赁户主章老先生,应安置人员三人即施某一家三口。2014年,施老太太所有的本市宝山区某房屋拆迁,2015年3月的《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适用同等价值产权房屋调换)》载明,拆迁方给予施

老太太安置房一套。后该安置房被出让。

2022年8月,系争房屋被征收拆迁,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410余万元。在协商征收款分配时,施老太太提出系争房屋是自己唯一的住房,希望用征收款为自己购买一套一室户,此提议受到施某一家三口的坚决反对。施某认为,施老太太曾经增配过公有住房,不能再被认定为同住人,所有征收利益都应该归自己一家三口所有。谈判不欢而散。

律师帮忙:

施老太太在长子施先生的陪同下找到我们咨询。在全面听取了施老太太的陈述后,我们认为全部征收款均应归施老太太一人所有。首

先,本案中,系争房屋承租人章老先生已在征收前去世,该处的征收补偿款应归共同居住人共有。章老先生家庭因住房困难而经增配分得本市他处公房,施老太太虽被列为受配人员,但其户籍仍在系争房屋并长住该处,他处公房由小儿子施某一家三口居住,此系章老先生家庭就房屋居所所作安排,施老太太没有在他处公房拆迁时曾获得安置,其居住利益仍由系争房屋保障,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房屋经征收安置亦非住房福利性质,故应予认定其为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其次,施某、韩某、小施三人均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公房拆迁安置,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所以他们三人均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

后施老太太委托我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法庭采纳了我们律师团队的代理意见。最终法院依据征收补偿的相关规定,判决施老太太获得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利益,施老太太的诉求全部得到支持。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